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诚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